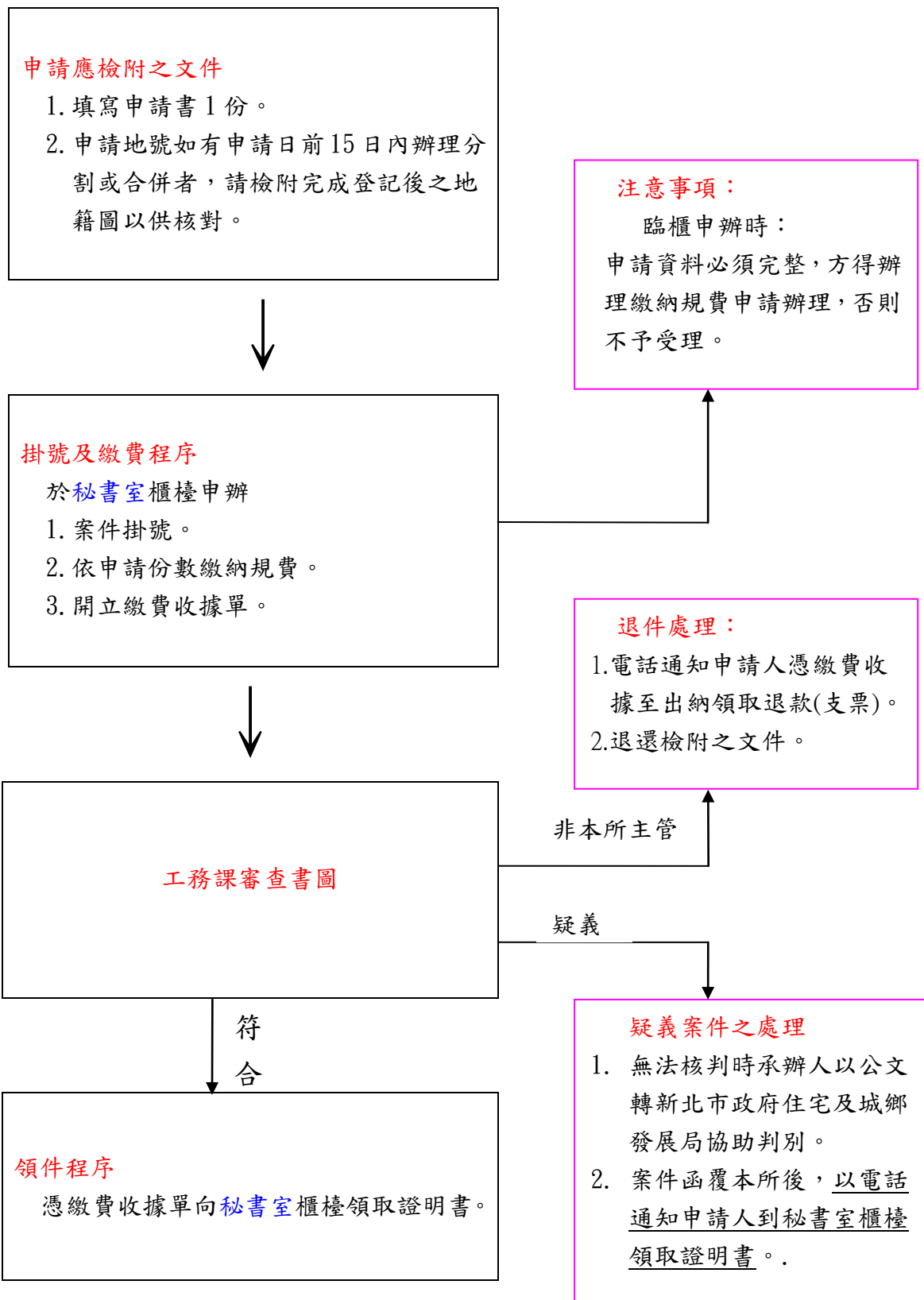
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案件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臨櫃申辦流程



郵寄案件申辦流程

申請應檢附之文件

1. 寫申請書 1 份（空白申請書可於本公所網站下載）。
2. 檢附 3 個月內地籍圖正本（申請地號請用螢光筆標示）1 份。
3. 若需加公共設施用地註記者，需另附 1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 1 份。
4. 檢附回郵信封（限以掛號方式）。
5. 檢附規費：以「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」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。或受款人為「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」之電匯單收據影本（帳號：18011617040105 「新北市坪林區農會」行庫代號 6060145）。
6. 匯款手續費申請人自付，並請於匯款單空白處註記「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」。

